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38—1995

出口冻田鸡腿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of frozen frog legs for export

1995-09-20发布　　1996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冻田鸡腿检验规程

SN/T 0438—1995

Rule of inspection of frozen frog legs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冻田鸡腿的检验场所和设备、抽样、包装、标志、品质、寄生虫、杂质、重量、规格等感官物理检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虎纹蛙〔Rana tigrina rugulosa (Weigmann)〕、金线蛙(Rana plancyi Lataste)及黑斑蛙(Rana nigromaculate Hallowell)为原料加工的出口冻田鸡腿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SN/T 0376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

SN/T 0377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量检验方法

SN/T 0378 出口冷冻水产品解冻方法

3 检验场所和设备

3.1 检验场所

自然光线充足，温度适宜，通风良好，无异味，清洁卫生。

3.2 设备

3.2.1 衡器

台秤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，最大称量值不得大于 5 kg。

3.2.2 温度计

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，量程为±50℃，分度为 0.5℃。

3.2.3 检验操作台

不锈钢操作台。

3.2.4 白瓷盘

清洁卫生。

3.2.5 解冻设备

按 SN/T 0378 规定。

4 抽样

4.1 冻前半成品

按加工生产日，班，组分别抽样，不少于生产量的 5%。

4.2 成品

4.2.1 不解冻抽样

按报验批抽样，每批在 500 箱以内的按不同生产日抽取 3 箱，每增加 500 箱增抽 1 箱，增加数量不足 500 箱者，也增抽 1 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-09-20 批准　　1996-01-01 实施

4.2.2 解冻抽样

按 SN/T 0376 规定。

5 检验

5.1 冻前半成品

5.1.1 品质

用感官检验色泽是否正常，有无光泽；气味是否正常、有无异味；个体是否完整、大小是否均匀；大腿肌肉是否有大血块、有无严重肌膜破损，机械损伤；档皮是否去净；浸泡是否适度；保留下腰长度及臂胫长度是否符合要求。

5.1.2 寄生虫

逐只目测检查田鸡腿肌肉中，是否有乳白色椭圆型斑点状的寄生虫(曼氏双槽幼)。

5.1.3 杂质

将样品倒在洁净的白搪瓷盘中，检验有无杂质。

5.1.4 重量

用直接称量法检验重量。

5.1.5 规格

准确称取单位重量(kg)样品，数田鸡腿的对数是否符合规格要求。

5.2 成品

5.2.1 包装与标志检验

5.2.1.1 包装

检验内外包装是否完整牢固，清洁卫生，适合长途运输。

5.2.1.2 标志

检验箱外印刷的品名、重量、规格是否与内容物相符，批次、厂代号、生产日期及纸箱生产厂代号是否清晰。

5.2.2 温度检验

5.2.2.1 库温

查看自动温度记录仪和冷藏库内的温度计是否达到规定。

5.2.2.2 冻品温度

将块冻品置于适宜低温场所，用略大于温度计钻头钻至冻块几何中心部位，取出钻头立即插入温度计，待温度计指示不再下降时读数。

单冻品置于适宜低温场所，将温度计插入最小包装内的中心部位，待温度计指示不再下降时读数。

5.2.3 品质检验

5.2.3.1 冻品外观

检验冻块是否平整、清洁，有无氧化风干现象，有无杂质、混底，蛙体浸泡是否饱满。

检验单冻品冰衣是否良好，有无粘体及冰托，再按 5.1.1 进行检验。

5.2.3.2 解冻

冻块按 SN/T 0378 进行解冻后，用感官检验色泽是否正常，有无光泽；气味是否正常、有无异味；个体是否完整、大小是否均匀；大腿肌肉是否有大血块；有无严重肌膜破损、机械损伤；档皮是否去净；保留下腰长度及臂胫长度是否符合要求。

5.2.4 寄生虫检验

按 5.1.2 检验。

5.2.5 杂质检验

按 5.1.2 检验。

5.2.6 规格检验

单冻品直接称取单位重量(g)样品(包括冰衣),数出鸡腿的对数是否符合规定。

5.2.7 重量检验

单冻品卸去外包装在冷冻状态下直接称重。

6 结果评定

将上述检验结果做好记录,依据标准或合同综合判定合格与否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德玉、窦蓉。